

人民法院公告

周福元：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南通工泰建设有限公司上诉被上诉人河北夏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原审第三人褚青山、周福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周福元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三庭第2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唐山虹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爱国：

本院受理原告宋作林诉被告唐山军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虹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爱国、苑英龙、刘得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唐山虹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爱国公告送达（2017）冀02民初1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贾双成：

本院受理原告胡小平与被告贾双成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涞源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邹小丽、王小军、张凤军、张文、张亚凤：

本院受理原告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杨爱勇、吴仙琴、杨培丽、杨爱雄、陈忠芬：

本院受理原告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孙金勇、孙会芬、周存国：

本院受理原告衡水明光工程橡胶有限公司诉被告孙金勇、孙会芬、周存国买卖合同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冀1102民初5043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衡水金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衡水金化纤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衡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与被告衡水金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衡水金化纤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